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七月

致：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19）-02-087

敬启者：

根据华菱钢铁的委托，本所担任华菱钢铁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9年3月29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19)-02-032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了嘉源（2019）-02-049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8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并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能够反映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

反馈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1) 2018 年 11 月，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华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融）、深圳市招平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平穗达）等 6 名交易对方（以下合称投资者）以现金或债权对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以下合称三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32.80 亿元，前述增资款于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到位。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投资者持有的三钢相应股份。2) 交易对方湖南华弘对三钢的增资存在债权增资，为其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受让的 3 亿元债权。3) 交易对方湖南华弘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招平穗达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除湖南华弘、招平穗达、中国华融外，其余 3 家投资者为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交易对方现金增资三钢的原因，以及标的资产该次所获得资金的用途。2) 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的目的，并分析交易的必要性。3) 补充披露前述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相关债权是否均属于银行债权，相关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款是否缴纳完成，是否存在权属争议。4) 湖南华弘、招平穗达、中国华融是否属于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国家发改委和银监会等相关部委认可的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5) 量化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6)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交易对方现金增资三钢的原因，以及标的资产该次所获得资金的用途

## （一）交易对方现金增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的原因

根据华菱钢铁的书面确认，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企业改革发展、实现降本增效，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把握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政策机遇，有效解决华菱钢铁下属重点实体生产企业阶段性发展困难，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综合竞争力，华菱钢铁拟在下属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引入投资者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在此背景下，为更好实现华菱钢铁降本增效的目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结合标的公司实际负债及交易对方自身业务范围情况，在“收购债权转为股权”的基础上，确定了“现金增资偿还债务”的模式。即，建信金融、中银金融、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湖南华弘共6名交易对方合计以298,000万元现金增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其中对华菱湘钢现金增资125,160万元，对华菱涟钢现金增资110,260万元，对华菱钢管现金增资62,580万元。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以该等增资款偿还自身债务，实质上实现债转股。以现金方式对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有效缓解了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财务负担重的问题，优化了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二）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该次所获得资金的用途

### 1、华菱湘钢

根据华菱湘钢提供的资料，华菱湘钢本次增资所获得现金均用于偿还贷款。华菱湘钢偿还6家金融机构贷款共计126,552.70万元，其中125,160万元由增资款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性质	偿还金额（万元）
1	华菱湘钢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35,084.58
2	华菱湘钢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9,533.06
3	华菱湘钢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8,300.00
4	华菱湘钢	交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2,000.00
5	华菱湘钢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19.38
6	华菱湘钢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8,400.00
7	华菱湘钢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8,013.56
8	华菱湘钢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6,902.63
9	华菱湘钢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6,002.39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性质	偿还金额（万元）
10	华菱湘钢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97.09
11	华菱湘钢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合计				<b>126,552.70</b>

## 2、华菱涟钢

根据华菱涟钢提供的资料，华菱涟钢本次增资所获得现金均用于偿还贷款。华菱涟钢偿还2家金融机构贷款共计113,242.87万元，其中110,260万元由增资款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性质	偿还金额（万元）
1	薄板公司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5,271.15
2	薄板公司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16.92
3	薄板公司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16.92
4	华菱涟钢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7,461.33
5	华菱涟钢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3,121.23
6	薄板公司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2,736.66
7	华菱涟钢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8.65
8	薄板公司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200.00
合计				<b>113,242.87</b>

## 3、华菱钢管

根据华菱钢管提供的资料，华菱钢管本次增资所获得现金均用于偿还贷款。华菱钢管偿还4家金融机构贷款共计62,752.16万元，其中62,580万元由增资款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性质	偿还金额（万元）
1	华菱连轧管	进出口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4,480.00
2	华菱钢管	兴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0
3	华菱钢管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95.12
4	华菱钢管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8,177.04
5	华菱钢管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合计				<b>62,752.16</b>

二、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的目的，并分

## 析交易的必要性

华菱钢铁市场化债转股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子公司债转股”（即交易对方现金增资标的公司偿还贷款和直接以债权转为标的公司股权）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即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通过子公司债转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两部分构成，其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股权是整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一）提升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

根据华菱钢铁的书面确认，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钢铁行业去产能力度，保持对淘汰中频炉、整治“地条钢”的高压态势，供给端收缩效果明显。国家的一系列政策为钢铁行业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整个行业的盈利中枢抬高，盈利波动率收窄。

通过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华菱钢铁在改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财务状况的同时，实现了对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及华菱节能的全资控股地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华菱钢铁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和决策效率，有利于通过落实战略部署、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促进母子公司协调发展，进而增强华菱钢铁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二）为投资者提供市场化退出渠道

通过本次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最终均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可依法合规减持，为其提供了债转股市场化退出渠道，符合54号文“采取多种市场化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债转股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的，鼓励利用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渠道实现转让退出”的要求。

**三、补充披露前述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相关债权是否均属于银行债权，相关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款是否缴纳完成，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一）湖南华弘对三钢增资的债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相关债权是否均属于银行债权**

湖南华弘本次以3亿元债权向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进行增资，该债权

均为湖南华弘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长沙分行”）受让的银行债权，债务人分别为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债权人为浙商银行长沙分行。

上述原债权债务系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及华菱钢管基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分别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而形成，属于银行债权。

## **（二）相关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款是否缴纳完成，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浙商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转让方”）分别与湖南华弘（以下简称“受让方”）和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以下简称“债务人”）签署的相关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债权金额**

截至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对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享有的债权本金余额分别为1.26亿元、1.11亿元、0.63亿元，标的债权的本金余额合计为3亿元。

### **2、标的债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及其上的全部的权利、权益和利益自转让日（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

为免疑义，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在付款日前（含付款日）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于付款日由转让方与债务人一次性结清；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在付款日后（不含付款日）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由债务人按照标的债权合同的约定向受让方支付，如受让方以标的债权转为对债务人股权，则债务人应在标的债权转为债务人股权日（以下简称“债转股日”，为免歧义，债转股日为受让方签署的以标的债权转为对债务人股权的债转股协议中约定的“转股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债务人一次性向受让方支付截至债转股日债务人向受让方应付未付的利息

### **3、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各债权转让协议下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对华菱湘钢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1.26亿元，对华菱涟钢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1.11亿元，对华

菱钢管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0.63亿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湖南华弘已向浙商银行长沙分行全额支付上述标的债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根据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债务人签署的上述相关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债权转让涉及的权利义务的约定明确,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全额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债权债务不存在争议。

#### **四、湖南华弘、招平穗达、中国华融是否属于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国家发改委和银监会等相关部委认可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

根据54号文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鼓励各类实施机构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各类实施机构之间以及实施机构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之间开展合作。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湖南华弘、招平穗达、中国华融在内的6名投资者,均属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或银行设立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机构或者前述机构控制的机构。

其中,湖南华弘为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招平穗达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农银金融共同参与设立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中国华融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于2018年11月16日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请示>的复函》,函复意见认为湖南华弘、招平资管、农银金融、中国华融均符合54号精神和要求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属于国家发改委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委认可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

#### **五、量化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

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一）本次重组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华菱钢铁下属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及华菱钢管的少数股权以及涟钢集团下属子公司华菱节能的全部股权。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实现了华菱钢铁对标的资产的全资控制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使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能够更快、更好地发展。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华菱钢铁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2-526号），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次交易后华菱钢铁总资产较交易前增加160,592.56万元，增幅为2.18%；总负债较交易前减少134,649.44万元，降幅为2.81%；资产负债率由65.06%下降至61.89%，降幅为3.17%，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情况
负债总计（万元）	4,793,409.35	4,658,759.91	-134,649.44
资产总计（万元）	7,367,355.43	7,527,947.99	160,592.56
资产负债率	65.06%	61.89%	-3.17%

注：投资者前次增资“三钢”32.8亿元系华菱钢铁市场化债转股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前述增资款于2018年11月30日基准日后到位，为保证数据口径一致性，上表中交易前数据已剔除该次增资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将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节能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根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2-526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模拟的毛利率、净利率均上升，整体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18年度、2019年1-5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本次交易前增加190,744.24万元、94,424.24万元，增幅分别为28.13%、50.45%。

###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

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华菱湘钢13.68%股权、华菱涟钢44.17%股权、华菱钢管43.42%股权。交易完成后，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钢管将由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因此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

上市公司现金收购的资产为华菱节能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华菱节能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租赁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根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2-526号），本次现金收购完成后，华菱节能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虽然其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新增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上市公司与华菱节能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将得以抵消。假设本次交易于2017年1月1日完成，则上市公司2017年度可抵消关联采购额约14.92亿元，同时增加关联采购额约0.01亿元，并可抵消关联销售额约12.21亿元，增加关联销售额约0.02亿元；2018年可抵消关联采购额约14.80亿元，同时增加关联采购额约0.01亿元，并可抵消关联销售额约12.40亿元，增加关联销售额约0.05亿元；2019年1-5月可抵消关联采购额约6.38亿元，同时增加关联采购额约0.01亿元，并可抵消关联销售额约4.79亿元，增加关联销售额约0.02亿元。总体而言，上市公司抵消的关联交易金额将会远高于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 **六、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

华菱钢铁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 **（一）符合适用企业和债权范围的要求**

根据54号文规定：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由各相关市场主体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发展前景较好，具有可行的企业改革计划和脱困安排；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禁止将下列情形的企业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

业；有可能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转股债权范围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转股债权质量类型由债权人、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

根据华菱钢铁的书面确认，华菱钢铁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的对象为华菱湘钢、华菱涟钢与华菱钢管，系华菱钢铁下属核心子公司，均属于2013年国家工信部首批45家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钢铁企业，分别以宽厚板、冷热轧薄板和无缝钢管为主营产品，其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生产要求，不存在需要进一步淘汰的过剩或落后产能。华菱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为行业特点及历史原因导致债务负担较大，通过实施本次债转股，能够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企业资本结构和提升企业未来盈利能力。

根据华菱钢铁的书面确认，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主要生产装备、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禁止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的情形，符合“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要求。

本次债转股范围内的债权均为银行债权，且均是正常类贷款，无关注和不良类贷款，债权质量较好，范围由债权人、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债转股标的企业和债权范围的选择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 **(二) 符合债转股实施机构范围的要求**

根据54号文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实施机构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增强资本实力。鼓励各类实施机构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各类实施机构之间以及实施机构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之间开展合作。

本次交易涉及的投资者共6名，均属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或银行设立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的机构或者前述机构控制的机构。本次投资者均符合54号文的相关规定。

### **（三）符合自主确定交易价格及条件的要求**

根据54号文规定：银行、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和条件。对于涉及多个债权人的，可以由最大债权人或主动发起市场化债转股的债权人牵头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进行协调。经批准，允许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国有上市公司转股价格，允许参考竞争性市场报价或其他公允价格确定国有非上市公司转股价格。为适应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需要，应进一步明确、规范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华菱钢铁本次市场化债转股价格及条件均由华菱钢铁与交易对方谈判形成，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签署了《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等一系列市场化债转股协议文件，对债权转让、转股价格等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约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债权转让、转股价格和条件由企业和实施机构自主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 **（四）符合规范履行程序的要求**

根据54号文规定：债转股企业应依法进行公司设立或股东变更、董事会重组等，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涉及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的应履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已经依法完成增资及股东变更的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者已分别成为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的股东。

上市公司拟向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等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的全部少数股权，构成上市公司增发股份。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关程序。

综上，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履行程序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规范要求。

### **（五）符合依法依规落实和保护股东权利的要求**

根据54号文规定：市场化债转股实施后，要保障实施机构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各

项股东权利，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进行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保障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上市公司将确保投资者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进行股权管理。

综上，本次市场化债转股完成后，华菱钢铁将依法依规落实和保护实施机构的股东权利，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 **（六）符合市场化方式实现股权退出的要求**

根据54号文规定：实施机构对股权有退出预期的，可与企业协商约定所持股权的退出方式。债转股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债转股股权可以依法转让退出，转让时应遵守限售期等证券监管规定。债转股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的，鼓励利用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渠道实现转让退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者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投资者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满后相关股份可依法依规实现退出。

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的投资者可以以市场化方式实现股权退出，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交易的投资者现金增资“三钢”是以“现金增资偿还债务”的模式对标的公司实施债转股，标的公司该次所获得资金的用途均用于偿还贷款。

2、华菱钢铁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投资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是华菱钢铁市场化债转股整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投资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一方面可以提升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另一方面为投资者提供市场化退出渠道。

3、在以“收购债权转为股权”方式实施债转股时，湖南华弘所收购的债权为银行债权，根据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债务人签署的相关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债权转让涉及的权利义务的约定明确，受让方已向转让方全额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债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4、本次交易涉及的投资者均属于符合54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国家发改委和银监会等相关部委认可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6、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

反馈问题 2.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约定调价触发条件为深证综指(399106.SZ)或申万钢铁指数(801040.SI)或沪深300指数(000300.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20日、60日和1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调价方案未考虑股票价格上涨影响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2)对照《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调价机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调价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 价格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监管规定。

##### (二) 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上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三）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因素，且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决定是否对发股购买资产价格进行调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方案中调价机制同时考虑了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包括深证综指（399106.SZ）、沪深300指数（000300.SH）和申万钢铁指数（801040.SI），前述三个指数任何一个指数的变动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动同时满足相关条件时方可触发调价机制。同时，最终调价方案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后方可执行，因此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价格调整方案是市场化谈判结果，设立的初衷是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系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初衷在于防御市场风险，并促成交易。单向调价机制有利于促进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释放经营活力和经营潜能，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中小股东能够从上市公司的经营改善中获益。

**（五）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下调可能性较小，且空间有限**

根据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如触发调价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前提下调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的孰低值。

#### 1、上市公司近期股价稳定，触发调价机制难度较大

根据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须同时满足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条件，其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动条件在满足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的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20日、60日和1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10%。考虑上市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为4.58元/股，则在满足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的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20日、60日和1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低于4.12元/股方能触发调价机制。截至2019年

7月30日，上市公司最近20日、60日、120日均价分别不低于4.62元/股、5.45元/股、7.08元/股，尚不满足触发条件，触发调价机制难度较大。

## 2、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持续上升，后续预计将不满足触发调价的前提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4105元/股（考虑上市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1528元/股（考虑上市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影响）；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预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5232元/股至0.5471元/股，据此测算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上半年每股净资产可达4.6760元/股至4.6999元/股，高于本次交易除权后的发行价格4.58元/股。因此，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后续预计将不满足触发调价的前提条件。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触发可能性相对较小，下调空间有限。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2018年9月7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2018年9月7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 and 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的调价触发条件约定，可调价期间内，华菱钢铁触发下述价格调整条件之一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20日、60日和1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10%。

B、申万钢铁指数（8010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20日、60日和1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10%。

C、沪深300指数（000300.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跌幅超过10%，且在该交易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20日、60日和1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跌幅超过10%。

上述三种调价机制均同时考虑了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须在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变动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同时满足相关条件时方可触发调价机制；后续若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前20日、60日和1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跌幅超过10%，则届时上市公司股票的即期价格相对目前的发行价格将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因此，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 and 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目前市场惯例都是选择市场指数和行业指数各一个，当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变动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动同时满足相关条件时即触发调价机制。公司本次交易的调价机制在市场惯例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市场指数，触发调价机制的设置原则与市场惯例一致。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设置双向调整机制；若仅单向调整，应当说明理由，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

根据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如触发调价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前提下调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价格为6.41元/股，考虑上市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4.58元/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41元/股，根据目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整体盈利情况，预计在可调价期间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将进一步上升，因此根据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下调空间有限。与此同时，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系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单向调价机制利于促进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

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释放经营活力和经营潜能，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中小股东能够从上市公司的经营改善中获益。

因此，在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下，发行价格的下调空间有限，且本次调价机制的设置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质量，中小股东最终可分享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改善的红利。

综上，本次调价机制仅设置单向调整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问题与解答》中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仅单向调整，应当说明理由及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的要求。

3、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进行决策的，在调价条件触发后，董事会应当审慎、及时履职

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符合《问题与解答》关于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的规定。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已经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触发调价条件，在可调价期间内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慎、及时履职。

4、董事会决定在重组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时，应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

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已经上市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并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符合《问题与解答》关于董事会需对调价方案产生影响、股东保护进行论证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5、董事会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当披露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已经上市公司2019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未满足调价触发条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后续将在可调价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符合《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调价机制设置符合2018年9月7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根据《准则第26号》第五十四条关于调价触发条件的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等。”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在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时进行充分披露，并经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要求。

2、上市公司董事会明确设置了价格调整方案对象、调整方案生效条件、可调价期间、调价触发条件、调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调整方式、发行股份数量调整、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和除息事项等。因此，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以及《准则第26

号》第五十四条关于“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上述调价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前。因此，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的相关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华菱钢铁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公司股价波动不仅受自身经营业绩影响，也受大盘整体走势和行业走势的综合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的调价触发条件以深证综指（399106.SZ）或沪深300指数（000300.SH）或申万钢铁指数（801040.SI）的跌幅为依据，主要是为了防范大盘下跌、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符合《准则第26号》第五十四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的相关规定。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方案明确、具体、可操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准则第26号》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的价格调整方案是市场化谈判结果，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明确、具体、可操作，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因素，且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决定是否对发股购买资产价格进行调整，根据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价格下调空间有限，因此，本次调价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重组调价机制设置符合2018年9月7日《问题与解答》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反馈问题 3.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完成后，投资者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投资者是否将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华菱钢铁《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及相关法人治理结构。投资者增资“三钢”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有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者均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华菱钢铁《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的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者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华菱钢铁《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进行调整的安排。

反馈问题 6.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交易对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以及本次交易是否需经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各交易对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计9名，该等交易对方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华菱集团**

华菱集团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华菱集团的公司章程，华菱集团董事会有权批准单笔评估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华菱集团净资产10%以下的股权资产处置。本次重组中，华菱集团拟将其所持“三钢”价值合计186,265.707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参与本次重组属于不超过华菱集团净资产10%的股权资产处置，该事项在华菱集团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根据华菱集团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华菱集团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 涟钢集团**

涟钢集团为一家依法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涟钢集团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涟钢集团股东华菱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涟钢集团参与本次重组。

## **(三) 衡钢集团**

衡钢集团为一家依法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衡钢集团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衡钢集团股东华菱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衡钢集团参与本次重组。

## **(四) 建信金融**

建信金融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与建信金融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查阅其相关内部授权文件，建信金融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总裁的权限；根据建信金融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建信金融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其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总裁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同意该投资事项。

## **(五) 中银金融**

中银金融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与中银金融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查阅其相关内部授权文件，中银金融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董事会的权限；根据中银金融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其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 **（六）湖南华弘**

湖南华弘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形式的私募基金。

根据湖南华弘的合伙协议，湖南华弘的基金投向等经营事项应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票通过，湖南华弘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限；根据湖南华弘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其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 **（七）中国华融**

中国华融为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华融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相关内部制度文件，中国华融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总裁的权限；根据中国华融的说明，其参与本次重组在其经营决策委员会审议后已经其总裁审批通过。

## **（八）农银金融**

农银金融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与农银金融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查阅其相关内部授权文件，农银金融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总裁的权限；根据农银金融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农银金融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其参与本次重组在其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审议后已经其总裁审批通过。

## **（九）招平穗达**

招平穗达为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形式的私募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与招平穗达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查阅其合伙协议，招平穗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等所有基金运作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招平穗达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限；根据招平穗达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招平穗达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根据与交易对方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其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和说明，本次重组的9家交易对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交易无需另行取得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意**

如上文所述，本次重组的9家交易对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除涟钢集团、衡钢集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华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外，其他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均不涉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意。

根据华菱钢铁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重组协议》”）的约定，上述协议经签署后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但需在如下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生效：（1）本次转让及本次重组经华菱钢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2）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通过国资主管部门的备案；（3）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重组；（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因此，签署成立的《重组协议》已对交易对方产生约束力，在上述先决条件满足后即生效，本次交易不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意为先决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

各交易对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无需另行取得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意。

反馈问题 7.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及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2）如不能如期办毕的具体应对措施或处置安排、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3）相关抵押发生的原因、借款实际用途，是否已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标的资产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4）租赁期限届满后生产经营场所的安排，租金上涨或产生其他纠纷，对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相关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 （一）华菱湘钢

##### 1、土地

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湘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15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湘钢已取得上述未办证土地中4宗，面积合计411,921.70平方米土地的权属证书（对应12张新的不动产权证），尚有11宗，面积合计869,864.38平方米的土地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手续。该等土地的相关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1) 新完成权属登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路局办公楼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19784号	40,967.74	工业
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厂酚氰废水处理配药间01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14号	173,006.32	工业
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厂酚氰废水处理站风机房01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15号		工业
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厂备煤办公楼0101001/02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17号	103,628.44	工业
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炼铁总排水处理动力厂炼铁口水站压滤机室0101001/02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24号	18,588.21	工业
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炼铁总排水处理动力厂炼铁口水站加氯间01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26号		工业
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炼铁总排水处理动力厂炼铁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27号		工业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口水站水泵房 0101001 号		66,661.97		
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 炼铁总排水处 理动力厂炼铁 口水站加药间 0101001 号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26129 号		工业	
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 焦化厂焦煤场 翻车机电磁站 及中控室 0101001/02010 01 号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26130 号		工业	
1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 焦化煤场调度 室 0101001/02010 01 号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26131 号		工业	
1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 轧钢污水处理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24682 号		5,919.50	工业
1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 节水节能焦化 一区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24680 号		3,149.52	工业

注：上表所列新办证土地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应正在办证土地的面积差异，系办证过程中有关国土部门重新进行了土地分割和测量并剔除了道路面积所致。

## (2) 正在办理权属登记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实际使用人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坐落位置	瑕疵解决进展情况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1	华菱湘钢	675,482.55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18年3月29日，华菱湘钢与湘潭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根据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该等土地上存在跨宗房产，部分房屋同时坐落在华菱湘钢因规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2	华菱湘钢	8,044.32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3	华菱湘钢	18,138.39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使用面积(m <sup>2</sup> )	坐落位置	瑕疵解决进展情况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划冲突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之上，因现行法规要求办理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暂未能取得权属证书。 目前华菱湘钢正在办理土地分割测绘，将在土地分割完成实现房地合一后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4	华菱湘钢	21,812.03	岳塘区岳塘街道	因该等土地存在部分面积与湘潭市政府规划的绿地、道路、水渠等公共用地重合的问题，尚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政府主管部门正在调整原用地规划。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5	华菱湘钢	1,374.96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6	华菱湘钢	564.75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7	华菱湘钢	26,823.98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8	华菱湘钢	29,729.89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9	华菱湘钢	68,571.77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	华菱湘钢	2,767.49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	华菱湘钢	16,554.25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就上表中第1-3项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归华菱湘钢所有，办理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表中第4-11项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因该等土地存在部分面积与湘潭市政府规划的绿地、道路、水渠等公共用地重合的问题，尚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就该等土地，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归华菱湘钢所有，目前政府主管部门正在调整原用地规划，在市政规划调整并完成相应的法律程序后，该等土地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2、房屋

### (1) 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房屋

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湘钢子公司城投混凝土拥有3处、面积合计为730.96平方米的房屋，证载权利人为湘钢集团，尚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房屋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办证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1	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湘钢集团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6001693号	211.42	住宅	正在沟通房地主体统一事宜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2	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湘钢集团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6002020号	404.57	住宅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3	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湘钢集团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6002021号	114.97	仓储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权人为湘潭湘钢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被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目前权利主体为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该等房屋由湘钢集团作为出资资产投入城投混凝土，坐落在湘钢集团的土地之上，因土地和房屋的权利人不一致，根据现行法规关于不动产权证书需房地合一的要求，尚未能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根据华菱湘钢的说明，该等房屋用于住宅或仓储，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会对华菱湘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湘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138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湘钢已取得前述未办证房屋中10处，面积共计5,153.43平方米房屋的权属证书，尚有128处、建筑面积共计400,602.01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登记手续。该等房屋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 1) 新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湘钢路局办公楼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19784号	2,179.74	工业
2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厂酚氰废水处理配药间01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14号	165.79	工业
3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厂酚氰废水处理站风机房01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15号	196.26	工业
4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焦化厂备煤办公楼0101001/02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17号	337.10	工业
5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炼铁总排水处理动力厂炼铁口水站压滤机室0101001/02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24号	871.34	工业
6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炼铁总排水处理动力厂炼铁口水站加氯间01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26号	146.35	工业
7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炼铁总排水处理动力厂炼铁口水站水泵房01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27号	565.27	工业
8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炼铁总排水处理动力厂炼铁口水站加药间0101001号	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26129号	350.56	工业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9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 焦化厂焦煤场 翻车机电磁站 及中控室 0101001/02010 01号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26130号	165.58	工业
10	华菱湘钢	华菱湘钢	岳塘区钢城路 焦化煤场调度 室 0101001/02010 01号	湘(2019)湘潭 市不动产权第 0026131号	175.44	工业

注：上表所列新办证房屋与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应无证房屋的建筑面积差异，系办证过程中有关不动产中心重新进行了房屋测绘所致。

##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华菱湘钢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湘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128处、建筑面积共计400,602.01平方米，该等房屋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办证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4,845.00	该等房屋坐落在华菱湘钢的自有有证土地上，正在办理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126.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48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04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32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5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732.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11.97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475.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证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1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32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1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829.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1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631.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1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457.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1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72.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1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4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1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25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1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273.18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1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73.4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1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32.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66.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238.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754.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66.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52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43.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843.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81.84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943.62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6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证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3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75.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0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58.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92.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786.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769.3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96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3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9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48.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33.7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32.5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4.75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18.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8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9.54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25.01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2.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4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16.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证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5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72.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5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07.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6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2.83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15.54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5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3.8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6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8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6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003.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6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8.25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6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0.2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6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4.23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6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4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6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2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6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75.1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6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75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6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28.35		2020年7月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证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7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28.35	该等房屋坐落在华菱湘钢自有无证土地上，尚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其所坐落的土地存在部分面积与湘潭市政府规划的绿地、道路、水渠等公共用地重合的问题，目前正在进行土地测绘和分割，拟就不涉及规划冲突的房屋先行办证。	2020年7月	自担费用
7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1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7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18.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7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80.6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7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847.8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7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191.81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7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7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22.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7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2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7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40.4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35.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10.6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75.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6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0.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49.4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28.0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6.92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5.50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8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8,296.88	该等房屋坐落在湘钢集团名下土地上，目前华	2020年9月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证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9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707.48	菱湘钢在与湘钢集团协商土地购买事宜。	2020年9月	自担费用
9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729.09		2020年9月	自担费用
9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829.00	该等房屋坐落在非自有土地之上。根据现行法规关于不动产权证书需房地合一的要求，尚未能办理权属证书。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9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0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9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70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9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6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9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964.57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9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2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9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38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9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80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65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5.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5.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5.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5,26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1.5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0,369.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46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90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0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90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证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11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012.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50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05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43.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561.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42.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1.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16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362.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19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5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20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52.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21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95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22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95.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23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20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24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2,014.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25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82,51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26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1,965.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27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0,00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128	华菱湘钢	岳塘区岳塘街道	40,000.00		2022年7月	自担费用

就上表中第1-76项无证房屋，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该等房产为

华菱湘钢所有、权属清晰，华菱湘钢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表中第77-88项无证房屋，坐落在华菱湘钢自有无证土地上，其所坐落的土地存在部分面积与湘潭市政府规划的绿地、道路、水渠等公共用地重合的问题，尚待湘潭市政府调整规划后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办理权属证书。根据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为华菱湘钢所有、权属清晰，待其所坐落土地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后，华菱湘钢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表中第89-91项无证房屋，坐落在湘钢集团名下土地上，根据现行法规关于不动产产权证书需房地合一的要求，尚未能办理权属证书。就前述房屋，湘潭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归华菱湘钢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在华菱湘钢取得该等房屋所坐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后，华菱湘钢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表中第92-128项无证房屋，该等房屋坐落在非自有土地之上。根据现行法规关于不动产产权证书需房地合一的要求，尚未能办理权属证书。根据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等房屋为华菱湘钢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在华菱湘钢取得该等房屋所坐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后，华菱湘钢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华菱涟钢

### 1、土地

#### （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涟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5宗，面积合计907,886.71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土地相关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使用面积(m <sup>2</sup> )	坐落位置	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1	华菱涟钢	52,666.67	黄泥塘街道办事处高溪村	华菱涟钢与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政府于2007年12月25日签订了《华菱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使用面积(m <sup>2</sup> )	坐落位置	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2	华菱涟钢	68,420.00	黄泥塘街道办事处东来村	涟钢“十一五”薄板深加工项目用地征地拆迁总费用目标管理协议》，约定华菱涟钢征收该等土地用于涟钢“十一五”规划建设。华菱涟钢已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及后续实际征收面积支付了拆迁补偿费并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	2020年12月	
3	华菱涟钢	125,466.67	黄泥塘街道办事处东来村		2020年12月	
4	华菱涟钢	179,800.01	石井镇斗罡村		2020年12月	
5	华菱涟钢	481,533.36	黄泥塘街道办事处南阳村		2020年12月	

就上述土地，娄底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由华菱涟钢合法拥有，权属清晰，华菱涟钢就该等土地与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不存在障碍，在华菱涟钢完善该等土地的出让手续并交纳相关税费后，该等土地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涟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尚待办理过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3宗、面积合计14,964.97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土地相关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m <sup>2</sup> )	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进展情况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1	华菱涟钢	湖南省石油公司娄底地区公司	娄国用(1999)字第02(44)20号	6,178.8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2	华菱涟钢	娄底市公路沥青油场	娄国用(2001)字第A0136号	4,519.5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m <sup>2</sup> )	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进展情况	预计办毕时间	费用承担
3	华菱涟钢	水玻璃厂	原证书已遗失	4,266.67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就上表中第1-2项的土地，华菱涟钢已经就购买该等土地签署了书面协议，并支付了转让款项，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娄底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华菱涟钢该等土地由华菱涟钢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土地登记至华菱涟钢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表中第3项的土地，根据华菱涟钢说明，其原系水玻璃厂的土地使用权，华菱涟钢已经就购买该等土地与水玻璃厂签署了书面协议，并支付了转让款项，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过户登记手续，但相关转让协议、原土地证、价款支付凭证已遗失。根据华菱涟钢说明，该宗土地用于仓储，其上未建有房屋，不属于主要经营用房，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会对华菱涟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房屋

### (1)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涟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75处、建筑面积共计139,112.93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屋相关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期限	费用承担
1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777.49	已完成房产的测绘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正在娄底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履行办证手续。	2020年8月	自担费用
2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865.08			自担费用
3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864.29			自担费用
4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486.22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期限	费用承担		
5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07.02			自担费用		
6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966.76			自担费用		
7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88.71			自担费用		
8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883.79			自担费用		
9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61.85			自担费用		
10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444.52			自担费用		
11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031.42			自担费用		
12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20.19			自担费用		
13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406.79			自担费用		
14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402.02			自担费用		
15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6,435.19			已完成房产的测绘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正在娄底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履行办证手续。	2020年8月	自担费用
16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581.12					自担费用
17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273.87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期限	费用承担
18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36.1			自担费用
19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49,313.57			自担费用
20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624.9			自担费用
21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27.7			自担费用
22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890.42			自担费用
23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960.07			自担费用
24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58.32			自担费用
25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2.88			自担费用
26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771.28			自担费用
27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693.99			自担费用
28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406.47			自担费用
29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382.05			自担费用
30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278.84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期限	费用承担
31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913.92			自担费用
32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239.67			自担费用
33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165.56			自担费用
34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49.29			自担费用
35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9.07			自担费用
36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204.41			自担费用
37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701.29			自担费用
38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87.43			自担费用
39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292.06			自担费用
40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37.56			自担费用
41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40.11			自担费用
42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45.35			自担费用
43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620.26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期限	费用承担
44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644.33			自担费用
45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353.01			自担费用
46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296.84			自担费用
47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760.72			自担费用
48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45.65			自担费用
49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821.94			自担费用
50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24.55			自担费用
51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382.17			自担费用
52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942.46			自担费用
53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583.61			自担费用
54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640.46			自担费用
55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052.69			自担费用
56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782.74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期限	费用承担
57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994.16			自担费用
58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15.42			自担费用
59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115			自担费用
60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22.25			自担费用
61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20.45			自担费用
62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9.15			自担费用
63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95.98			自担费用
64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1.04			自担费用
65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3.37			自担费用
66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439.55			已完成房产的测绘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该等房屋坐落在华菱涟钢自有无证土地上，将在土地履行完毕出让手续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67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454.56	自担费用		
68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43.35	自担费用		
69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5.81	自担费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期限	费用承担
70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4.06			自担费用
71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205.15			自担费用
72	加工配送公司	娄底经济开发区	2,300.59	已完成房产的测绘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该等房屋坐落在涟钢集团的无证土地之上，因房地权利人不一致尚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将在土地履行完毕出让手续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0年12月	自担费用
73	加工配送公司	娄底经济开发区	13,828.84			自担费用
74	加工配送公司	娄底经济开发区	115.69			自担费用
75	加工配送公司	娄底经济开发区	748.44			自担费用

就上表中1-14项无证房屋，娄底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在华菱涟钢取得该等房屋所坐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后，华菱涟钢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表中15-65项无证房屋，根据娄底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为华菱涟钢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华菱涟钢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表中第66-71项无证房屋，根据娄底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为华菱涟钢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待其所坐落土地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后，华菱涟钢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就上表中第72-75项无证房屋，根据娄底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为加工配送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在加工配送公司取得该等房屋所坐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后，加工配送公司完成该等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坐落于非自有土地上的有证房屋

根据华菱涟钢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涟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坐落于第三方土地上的有证房屋共计95处，面积合计103,505.51平方米。

就该等房屋，其所坐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涟钢集团、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华菱节能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涟钢集团、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华菱节能无偿提供该等土地由给华菱涟钢或薄板公司使用，且同意华菱涟钢或薄板公司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房屋；该等房屋由华菱涟钢或薄板公司建设、所有并实际使用，涟钢集团、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华菱节能就该等房屋与华菱涟钢或薄板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三）华菱钢管**

#### **1、土地**

根据华菱钢管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权属瑕疵土地。

#### **2、房屋**

根据华菱钢管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钢管子公司华菱连轧管拥有6处，面积为44,487.02平方米的房屋，坐落在衡钢集团与湖南衡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被衡钢集团吸收合并）名下的土地之上。

就该等房屋，其所坐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衡钢集团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由衡钢集团无偿提供给华菱连轧管使用，且同意华菱连轧管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房屋；该等房屋由华菱连轧管建设、所有并实际使用，衡钢集团就该等房屋与华菱连轧管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四）华菱节能**

#### **1、土地**

根据华菱节能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节能不存在权属瑕疵土地。

## 2、房屋

### (1)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华菱节能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节能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5处、建筑面积合计2,829.31平方米，该等房屋相关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期限	费用承担
1	华菱节能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1,695.22	该等房屋坐落在华菱涟钢的有证土地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房产的测绘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正在娄底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履行办证手续。	2020年8月	自担费用
2	华菱节能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76.38			
3	华菱节能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07.73			
4	华菱节能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35.74			
5	华菱节能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514.24			

上表中的无证房屋坐落在华菱涟钢的有证土地上，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菱节能将与华菱涟钢同受上市公司控制，能够保证华菱节能对该等房屋的正常使用。因此，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华菱节能生产经营及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坐落于非自有土地上的有证房屋

根据华菱节能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节能拥有坐落于第三方土地上的有证房屋共计19处，面积合计17,601.47平方米。

华菱节能已就该等房屋与其土地使用权人华菱涟钢、华菱汽车板公司分别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分别至2020年5月31日、2029年5月31日，并且约定上述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期限自动续期二十年，租赁期内出租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华菱集团已就此出具承诺函，若华菱节能因房地不合事宜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华菱集团将给予及时、足额

的补偿。

## 二、如不能如期办毕的具体应对措施或处置安排、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 （一）如不能如期办毕的具体应对措施或处置安排

就上述瑕疵土地房产，华菱集团已作出承诺，如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土地房屋的权属瑕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华菱集团将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 （二）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的影响

#### 1、“三钢”

“三钢”在债转股及本次交易前后均为华菱钢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土地房屋瑕疵系“三钢”在债转股及本次交易之前已经存在的问题。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确定。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反映的是标的公司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对于纳入评估范围内尚未履行出让程序的无证土地，其评估值在出让地地价（不含相关办证税费）的基础上，扣除应缴的出让金后确定。对于瑕疵房产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因此上述土地、房屋存在的瑕疵对本次交易作价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投资者对“三钢”增资时，该等瑕疵土地房屋的评估与其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原则一致。合并考虑两次交易，该等瑕疵土地房屋的评估作价对本次交易无不当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土地房屋瑕疵规范为前提，因此上述土地房屋瑕疵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对本次交易进程不存在不利影响。

#### 2、华菱节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

确定。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华菱节能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反映的是标的公司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对于瑕疵房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房屋瑕疵对本次交易作价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上市公司与涟钢集团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华菱节能100%股权为本次交易的标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房屋瑕疵规范为前提，因此上述房屋瑕疵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交割，对本次交易进程不存在不利影响。

### **（三）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瑕疵土地面积占标的资产土地合计面积的比例为15.68%。瑕疵房产面积占标的资产房屋合计面积的比例为22.60%。同时上述瑕疵土地房产中，面积占比99.76%的瑕疵土地，76.54%的瑕疵房产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该等瑕疵土地房产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就上述瑕疵土地房产，华菱集团已作出承诺，如标的公司因该等土地房屋的权属瑕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华菱集团将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因此，该等土地、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相关抵押发生的原因、借款实际用途，是否已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标的资产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 **四、租赁期限届满后生产经营场所的安排，租金上涨或产生其他纠纷，对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租赁土地**

##### **1、华菱湘钢**

根据华菱湘钢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湘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共计1宗，面积6,426平方米，具体如

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湘钢集团	湘潭市岳塘区峨眉路	湘国用(2005)第120号	出让	工业	6,426	2006.1.1-2025.12.31

注：原法律意见书中承租人为湘潭湘钢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被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目前实际承租主体为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华菱湘钢的书面确认，华菱湘钢或其子公司拟在以上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该项土地的出租方为湘钢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租赁该项土地构成与华菱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一部分，根据《上市规则》其租金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且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因此，租金价格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且经过严格的审批过程，标的公司租赁该项土地不存在租金不合理上涨的风险。

根据华菱集团出具的说明，华菱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华菱湘钢及其子公司就该等租赁土地不存在纠纷，该等租赁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华菱集团将协调湘钢集团按照届时的市场公允价值继续出租给华菱湘钢或其子公司，华菱湘钢或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土地享有优先租赁权。

综上，该项租赁土地不会对华菱湘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华菱涟钢

根据华菱涟钢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涟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共计4宗，面积53,719.8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华菱涟钢	娄底高溪集团有限公司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高溪居委会	娄国用(1999)字第01(20)69号	仓库	24,806.1	2015.9.1-2025.8.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2	华菱涟钢	娄底高溪集团有限公司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高溪居委会	娄国用(1999)字第01(20)70号	仓库	13,127.6	2015.9.1-2025.8.31
3	华菱涟钢	娄底高溪集团有限公司	娄底市黄泥塘街道办事处高溪居委会	娄国用(1997)字第01-(8)-5号	仓库	15,786.1	2007.5.1-2037.4.30
4	华菱涟钢	娄底高溪集团有限公司	娄底市黄泥塘街道办事处高溪居委会	娄国用(1997)字第01-(8)-4号	仓库		

根据华菱涟钢的书面确认，华菱涟钢拟在以上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该等土地均用于仓储，不属于华菱涟钢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如出现租金不合理上涨或其他争议，寻找替代性土地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华菱涟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华菱钢管

根据华菱钢管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共计1宗，面积48,570.23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华菱连轧管	衡钢集团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大栗新村	衡国用(2007)第018号	厂房	48,570.23	2019.1.10-2019.12.31

根据华菱钢管的书面确认，华菱钢管拟在以上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该项土地的出租方为衡钢集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租赁该项土地构成与华菱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一部分，根据《上市规则》其租金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且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因此，租金价格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且经过严格的审批过程，标的公司租赁该项土地不存在租金不合理上涨的风险。

根据华菱集团出具的说明，华菱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华菱连轧管就该项租赁土地

不存在纠纷，该项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华菱集团将协调衡钢集团按照届时的市场公允价值继续出租给华菱连轧管，华菱连轧管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土地享有优先租赁权。

综上，该项租赁土地不会对华菱钢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华菱节能

根据华菱节能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节能租赁使用的土地共计8宗，面积81,694.00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华菱节能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湘国用(2005)第267号	工业	13,275.3	2015.6.1-2020.5.31
2	华菱节能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娄国用(2008)第A0446号	工业	1,452.3	2015.6.1-2020.5.31
3	华菱节能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湘国用(2005)第255号	工业	5,086.1	2015.6.1-2020.5.31
4	华菱节能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湘国用(2005)第279号	工业	1,199.6	2015.6.1-2020.5.31
5	华菱节能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湘国用(2005)第255号	工业	6,730.2	2015.6.1-2020.5.31
6	华菱节能	华菱涟钢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湘国用(2005)第279号	工业	45.5	2015.6.1-2020.5.31
7	华菱节能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娄涟公路南侧	娄国用(2012)第00571号	工业	10,120	2014.6.1-2029.5.31
8	华菱节能	华菱安赛	娄涟公路南侧	娄国用(2012)	工业	43,785	2014.6.1-2029.5.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第 00571 号			

根据华菱节能的书面确认，华菱节能拟在以上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上述土地的出租方华菱涟钢和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均为华菱钢铁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租方和租赁方将均为华菱钢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就该等土地的租赁产生争议的概率较小且租金价格调整不会对华菱钢铁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租赁房屋

### 1、华菱湘钢

根据华菱湘钢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湘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3处，面积351.42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上海惠天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湘钢国贸	沪房地浦字(2012第035552号)	上海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12幢10层	商住	2016.1.1-2020.12.31	50
2	北京中铁信达经贸有限公司天健宾馆	华菱湘钢	X京房权证宣字第029986号	西城区广外南街63号天健宾馆东楼五层6512、6516、6517、6519、6518、6521客房	办公和住宿	2019.1.1-2019.12.31	90
3	湘钢集团	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016001693号	岳塘区岳塘街道	办公	2006.4.19-2026.4.19	211.42

注：原法律意见书中第三项承租方为湘潭湘钢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被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目前承租方实际为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华菱湘钢的书面确认，华菱湘钢拟在以上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该等房屋用于办公和住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出现租金不合理上涨或其他争议，寻找替代性房产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华菱湘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华菱涟钢

根据华菱涟钢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涟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

## 3、华菱钢管

根据华菱钢管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1处，面积4,326.44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华菱钢管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26679号、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0226668号	衡阳市蒸湘村大栗新村	仓库、办公	2019.1.1-2019.12.31	4,326.44

根据华菱钢管的书面确认，华菱钢管拟在以上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该等房屋用于办公和仓储，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出现租金不合理上涨或其他争议，寻找替代性房产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华菱钢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华菱节能

根据华菱节能提供的资料、说明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节能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1处，面积182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华菱涟钢	华菱节能	无	能源中心大楼二楼	办公室	2019.1.1-2022.12.31	182

根据华菱节能的书面确认，华菱节能拟在以上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该房屋用于办公，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出现租金不合理上涨或其他争议，寻找替代性房产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华菱节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标的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相关土地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重组报告书已经补充披露了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3处、面积合计为730.96平方米的房屋登记在湘钢集团名下且坐落在湘钢集团的土地之上，前述房屋不属于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用房且面积占华菱湘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极小，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及坐落在湘钢集团土地之上不会对华菱湘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菱涟钢存在1宗，面积4,266.67平方米的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土地不属于华菱涟钢的主要生产经营土地，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会对华菱涟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菱节能拥有5处、建筑面积合计2,829.31平方米房屋因坐落在华菱涟钢的土地之上，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由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菱节能将与华菱涟钢同受上市公司控制，能够保证华菱节能对该等房屋的正常使用，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华菱节能生产经营及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菱涟钢、华菱钢管与华菱节能合计拥有165,594.29平方米坐落于非自有土地上的有证房屋，该等房屋所坐落土地的权利人已出具说明同意无偿提供该等土地给予华菱涟钢或华菱钢管使用，并确认就该等房屋与华菱涟钢、华菱钢管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华菱节能已就该等房屋与所坐落土地的权利人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且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除上述情况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该等瑕疵土地、房屋办理权属证书或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就上述瑕疵土地房产，华菱集团已作出承诺，如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土地房屋的权属瑕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华菱集团将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此外在就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中，已根据评估方法考虑了该等瑕疵的影响。因此，上述瑕疵土地房产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4、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在上述土地、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对于标的公司租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土地，该等土地构成上市公司

与华菱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一部分，租金价格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且经过严格的审批过程，标的公司租赁该等土地不存在租金不合理上涨的风险，且华菱集团已出具关于保障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土地的承诺。对于标的公司租赁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土地，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租方和租赁方将均为华菱钢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就该等土地的租赁产生争议的风险及租金价格调整的风险均可控，不会对华菱钢铁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租赁第三方的土地、房屋主要用于仓储或办公，不属于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经用地、用房，如出现租金不合理上涨或其他争议，寻找替代性土地、房屋不存在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8.请你公司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相关投入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和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相关投入情况

### （一）华菱湘钢

#### 1、华菱湘钢制定了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华菱湘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职责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确定管理程序》《职业健康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多项配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含以下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委员会，并对职能部门和各级单位安全职责进行了明确划分，明确责任主体；二是建立日常隐患排查、专项隐患排查和综合检查制度，建立隐患分类管理档案，厂级主管领导定期主持隐患排查工作，车间、班组自查的隐患实时登记在册；三是切实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华菱湘钢实际情况，落实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四是做好职业健康安全监控检查、体系日常运行检查，促进长周期安全生产。

#### 2、华菱湘钢制定了多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华菱湘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制度》《环保项目管

理制度》《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污染因子超标原因分析管理制度》《放射源管理制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厂容绿化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环境保护、固废管理、日常监测与检查、事故及应急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及华菱湘钢书面说明，华菱湘钢不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察，对存在的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并跟踪落实；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档案，及时安排设施的维护检修和大、中修，督促设备设施运维，确保环保设施运行达到设计参数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项目方案、设计环保部分的论证审查，技术协议书环保部分内容的审核，组织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项目环保验收；判定厂内固体废弃物类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现场处置及出门管理。

### 3、华菱湘钢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华菱湘钢的书面说明，华菱湘钢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其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劳保用品购买，高炉煤气柜、焦炉煤气柜安全隐患整治，钢结构和煤气管道腐蚀、炼钢厂大罐热修隐患和高炉炉基煤气泄漏等重大隐患整治；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煤场封闭改造、烧结与焦化工序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烧结与高炉及炼钢除尘改造、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项目；日常环保支出项目主要为环保设备（施）运行费用。

## （二）华菱涟钢

### 1、华菱涟钢制定了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华菱涟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管理考核办法》《涟钢劳务用工安全管理办法》《涟钢检修作业挂（摘）牌安全管理办法》《涟钢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多项配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含以下措施：一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二是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由行政、党委主要负责人负总则，遵循“党政同责”的原则，各级管理人员遵循“一岗双责”的原则；三是各专业安全生产管理，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四是上级对下级安全生产管理负有监督、检查、指导、评价、考核的职责；五是各级管理者对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操作人员对未执行规章制度、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2、华菱涟钢制定了多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华菱涟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管理考核办法》《涟钢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涟钢不可回收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多项配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生产过程环境保护、废水废气管理、固废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监测与检查、事故及应急管理制度、评价与考核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及华菱涟钢书面说明，华菱涟钢各部门、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华菱涟钢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按照“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华菱涟钢安全环保部是华菱涟钢环境保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华菱涟钢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一岗双责”制，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在抓好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各单位、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本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相关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 3、华菱涟钢在报告期内的安全、环保设备投入情况

根据华菱涟钢书面说明，华菱涟钢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其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劳保用品购买，炼铁厂现场安全、环境整治，能量隔离锁项目，全公司煤气排水器更换等；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烧结与焦化工序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烧结及炼钢除尘改造、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项目；日常环保支出项目主要为环保设备（施）运行费用。

## （三）华菱钢管

### 1、华菱钢管制定了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华菱钢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衡钢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多项配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含以下措施：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循“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原则；严格督促、检查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切实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 2、华菱钢管制定了多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华菱钢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绿化管理制度》等多项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对生产过程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管理、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处理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及华菱钢管的书面说明，华菱钢管执行以下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保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国家规定保证所需资金，有计划治理老污染源，控制新污染，不断改善公司环境质量；不断改革生产工艺，尽量减少或消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将各项环保指标分解到工段、班组，列入经济责任制考核，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环保指标的实现；及时组织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对重大环境隐患提出处理、预防意见。

## 3、华菱钢管在报告期内安全、环保设备投入情况

根据华菱钢管书面说明，华菱钢管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其安全生产投入主要包括劳保用品购买，高炉炉壁薄炉衬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大修项目等；环保投入主要用于炼钢除尘改造等项目；日常环保支出项目主要为环保设备（施）运行费用。

### （四）华菱节能

#### 1、华菱节能制定了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华菱节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管理考核办法》《劳务用工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多项配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含以下措施：一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二是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由行政、党委主要负责人负总则，遵循“党政同责”的原则，各级管理人员遵循“一岗双责”的原则；三是各专业安全生产管理，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四是上级对下级安全生产管理负有监督、检查、指导、评价、考核的职责；五是各级管理者对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操作人员对未执行规章制度、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2、华菱节能制定了多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华菱节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制定了《环保管理考核办法》《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不可回收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多项配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生产过程环境保护、废水废气管理、固废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监测与检查、事故及应急管理制度、评价与考核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根据华菱节能的上述制度及书面说明，华菱节能各部门、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华菱节能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按照“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华菱节能安全环保部是华菱节能环境保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华菱节能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一岗双责”制，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在抓好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各单位、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本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相关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 3、华菱节能在报告期内安全、环保设备投入情况

华菱节能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其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劳保用品购买、重大隐患整改等；环保投入主要用于锅炉烟气污染防治等项目，日常环保支出项目主要为环保设备（施）运行费用。

## 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若干不符合安全生产及环保规定的行为，但其主要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其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主要违法行为如下：

### （一）华菱湘钢

#### 1、安全生产

（1）2018年1月16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湘湘）安监执法支队单[2018]HQ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城投混凝土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等事项，对城投混凝土处以1.2万元罚款。城投混凝土已经缴纳该项罚款。根据湘潭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要违法行为。

(2) 2018年4月9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湘湘）安监执法支队罚告[2018]L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华菱湘钢炼铁厂高压柜发生高压放炮事故，对华菱湘钢处以25万元罚款。华菱湘钢已经缴纳该笔罚款。根据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要违法行为。

(3) 2018年5月23日，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湘湘）安监执法支队罚单[2018]L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华菱湘钢炼钢厂一起安全事故，对华菱湘钢处以25万元罚款。华菱湘钢已经缴纳该笔罚款。根据湘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要违法行为。

## 2、环境保护

(1) 2017年6月26日，湘潭市环保局作出潭环罚决字[2017]33号《处罚决定书》，因华菱湘钢存在噪声超标等事项，对华菱湘钢处以10万元罚款并要求其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华菱湘钢已经完成整改并缴纳相关罚款及超标排污费。根据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18年5月11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潭环罚决字[2018]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煤焦化公司存在未采取防止扬尘措施等事项，对煤焦化公司合并处以50万元罚款。煤焦化公司已经缴纳该笔罚款。根据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19年2月28日，湘潭市岳塘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潭岳环罚字[2019]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城投混凝土部分污染物排放违规等事项，责令城投混凝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2万元罚款。城投混凝土已缴纳该笔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城投混凝土已于2019年6月20日完成被湘钢工程吸收合并后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权利义务均由湘钢工程承继。根据华菱湘钢的说明，湘钢工程在报告期内规范运营，符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前述处罚对湘钢工程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华菱湘钢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的主要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二）华菱涟钢

## 1、安全生产

(1) 2016年6月28日，娄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娄]安监管罚[2016]行管001号)，因薄板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对薄板公司处以30万元罚款。薄板公司已经缴纳该项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根据娄底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17年9月19日，娄底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娄]质监罚字〔2017〕012号)，因华菱涟钢在特种设备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对华菱涟钢处人民币10万元的罚款。华菱涟钢已经缴纳该项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根据湖南省娄底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环境保护

(1) 2016年8月，娄底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娄环罚决字[2016]3号)，因华菱涟钢污水排放存在违规问题等事项，责令其限期拆除排污口并对其处以5万元的罚款。华菱涟钢已经缴纳该项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根据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2) 2017年8月28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娄环罚决字[2017]24号)，因华菱涟钢废气排放存在部分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对其处以40万元罚款。华菱涟钢已经缴纳该项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根据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3) 2017年8月28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娄环罚决字[2017]31号)，因华菱涟钢排放的废水超标等事项，责令其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处以56,849.4元罚款。华菱涟钢已经缴纳该项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根据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4) 2017年8月28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娄环罚决字[2017]32号)，因华菱涟钢两处原料厂未完全采取密闭、围挡等措施，责令其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处以5万元罚款。华菱涟钢已经缴纳该项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根据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5) 2017年8月28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娄环罚决字[2017]33号)，因华菱涟钢未按照规定放置危险废物等事项，责令其立即停止环境违

法行为并对其处以5万元罚款。华菱涟钢已经缴纳该项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根据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6) 2018年6月26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娄环罚决字[2018]3号)，因华菱涟钢废气排放存在部分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对其处以60万元罚款。华菱涟钢已经缴纳该项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根据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7) 2018年6月26日，娄底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娄环罚决字[2018]4号)，因华菱涟钢废水排放存在部分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对其处以40万元罚款。华菱涟钢已经缴纳该项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根据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华菱涟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的主要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所受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三) 华菱钢管

#### 1、安全生产

2019年4月1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湘衡)安监执罚单[2019]FLX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华菱钢管720分厂热轧作业区在吊运周扎机机架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对其处以29万元罚款。华菱钢管已经缴纳该项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根据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环境保护

2017年8月7日，衡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衡环罚字[2017]SZD007号)，因华菱连轧管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废，对其处以5万元罚款。华菱连轧管已经缴纳该项罚款。根据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017年8月7日，衡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衡环罚字[2017]SZD008号)，因华菱连轧管工业固废和热轧石墨泥露天存放等事项，对其处以10万元罚款。华菱连轧管已经缴纳该项罚款。根据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的主要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其所受相关行政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四）华菱节能

根据华菱节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华菱节能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安全、环保方面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存在若干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但其主要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三、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面临的环保监管政策主要变化情况及对标的公司所涉及的钢铁行业和电力行业的影响及具体措施实施情况如下：

#### （一）钢铁行业

序号	主要环保政策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实施情况	有无重大影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8年10月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	“三钢”按时、依法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不存在欠缴、未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情形	无
2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2019年4月-2025年底前	对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以及大宗	“三钢”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计划表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认可，现正按计划推进实施	无

序号	主要环保政策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实施情况	有无重大影响
			物料产品运输) 实施升级改造,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运输过程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	2018年-2020年	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 推动转型升级; 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 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重点区域, “三钢” 不属于重点区域也不属于去产能计划的企业	无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2016年-2020年	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 不同类型的废水应分别进行预处理。未纳入淘汰计划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全部实施全烟气脱硫, 禁止设置脱硫设施烟气旁路; 烧结机头、机尾、焦炉、高炉出铁场、转炉烟气除尘等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由于 2019 年国家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意见下发, 整体按超低排放标准改造	无

序号	主要环保政策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实施情况	有无重大影响
			露天原料场实施封闭改造，原料转运设施建设封闭皮带通廊，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		

## (二) 电力行业

序号	主要环保政策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实施情况	有无重大影响
1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发〔2018〕22号	2018年-2020年	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华菱节能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发电，系国家鼓励发展方向	无
2	《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湘政发〔2018〕17号	2018年-2020年	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	华菱节能不属于关停炉窑范畴	无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16号	2016年-2020年	完成4.2亿千瓦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实施1.1亿千瓦机组达标改造，限期淘汰2000万千瓦落后产能和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机组；推进水电和国家“十三	该通知针对燃煤电厂，不适用于华菱节能	无

序号	主要环保政策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具体措施实施情况	有无重大影响
	(2016) 65号		五”能源发展相关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发电上网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提供资料，标的公司根据环保监管政策的最新变化情况，及时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相关政策变化未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标的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资质及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监管的情况

##### (一) 标的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均已取得、持有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华菱湘钢	914303007700529151001P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20.12.28
2	华菱涟钢	91431300776753288L001P	娄底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20.12.20
3	华菱钢管	91430400722558938U001P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21.01.21
4	华菱节能	湘环(娄排)字第(337)号	娄底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21.04.05

##### (二) 标的公司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监管的情况

经查询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公开信息，标的公司被纳入湖南省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排污单位类型	涉及标的
1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华菱节能
2	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华菱节能
3	土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钢管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因所处行业特殊性被列为湖南省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其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重点排污单位的相关要求，取得了相关排污资质，制定了多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监管，并积极落实污染控制措施、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履行社会

环境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重组报告书已经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和投入情况。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若干违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行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主要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所受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未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9.标的资产与关联方存在互相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商标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2) 标的资产使用的上述商标是否存在被提前终止授权使用的可能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授权到期后，双方就许可使用商标的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中仅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存在与关联方相互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就涉及的具体问题分析如下：

**一、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商标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一) 标的资产使用关联方商标的情况**

1、华菱湘钢

根据华菱湘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钢集团授权许可华菱湘钢使用3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湘钢集团	“湘钢”	5151732	第6类	至2029.1.13
2	湘钢集团	“XISC”	5151733	第6类	至2029.1.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3	湘钢集团		5151734	第 6 类	至 2029.1.13

2018年12月20日，湘钢集团与华菱湘钢分别针对上述3项商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湘钢集团许可华菱湘钢无偿使用上述3项商标，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许可使用期限为2019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

## 2、华菱涟钢

根据华菱涟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涟钢集团授权许可华菱涟钢使用39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涟钢集团	双菱	3673728	第 4 类	至 2025.4.20
2	涟钢集团		3673739	第 4 类	至 2025.4.20
3	涟钢集团	涟钢	3673513	第 6 类	至 2025.3.6
4	涟钢集团	LIANGANG	3673512	第 6 类	至 2025.3.6
5	涟钢集团		3673511	第 6 类	至 2025.3.6
6	涟钢集团		3673514	第 6 类	至 2025.3.6
7	涟钢集团	LIANGANG	3673515	第 6 类	至 2025.3.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8	涟钢集团		3673506	第 4 类	至 2025.4.20
9	涟钢集团		1588498	第 5 类	至 2021.6.20
10	涟钢集团		3673726	第 35 类	至 2025.8.6
11	涟钢集团		3673504	第 35 类	至 2025.8.6
12	涟钢集团		3673725	第 38 类	至 2025.8.13
13	涟钢集团		3673502	第 38 类	至 2025.8.6
14	涟钢集团		3673501	第 39 类	至 2025.8.6
15	涟钢集团		3673724	第 40 类	至 2025.8.6
16	涟钢集团		3673500	第 40 类	至 2025.9.13
17	涟钢集团		3673735	第 41 类	至 2025.8.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8	涟钢集团		3673499	第 41 类	至 2025.8.6
19	涟钢集团		3673723	第 41 类	至 2025.8.13
20	涟钢集团		3673516	第 44 类	至 2025.9.27
21	涟钢集团		3673729	第 1 类	至 2025.11.13
22	涟钢集团		3673507	第 1 类	至 2025.10.20
23	涟钢集团		3673720	第 1 类	至 2025.10.20
24	涟钢集团		3673737	第 35 类	至 2025.11.13
25	涟钢集团		3673498	第 42 类	至 2026.1.20
26	涟钢集团		3673503	第 37 类	至 2025.11.20
27	涟钢集团		3673508	第 19 类	至 2026.1.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28	涟钢集团		3673509	第 19 类	至 2025.11.17
29	涟钢集团		3673510	第 19 类	至 2026.1.6
30	涟钢集团		3673517	第 43 类	至 2026.1.13
31	涟钢集团		3673722	第 42 类	至 2025.12.13
32	涟钢集团		3673734	第 42 类	至 2025.12.13
33	涟钢集团		3673505	第 25 类	至 2026.6.20
34	涟钢集团		3673736	第 38 类	至 2026.7.20
35	涟钢集团		3673738	第 19 类	至 2026.5.13
36	涟钢集团		3673727	第 19 类	至 2026.1.6
37	涟钢集团		1608005	第 1 类	至 2021.7.27
38	涟钢集团		3673721	第 6 类	至 2020.4.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39	涟钢集团	<b>涟钢</b>	14596342	第6类	至2025.7.13

根据涟钢集团与华菱涟钢就上述39项商标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涟钢集团许可华菱涟钢无偿使用上述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为2005年6月23日至商标有效期届满。

## （二）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商标的重大依赖

### 1、华菱湘钢

根据华菱湘钢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湘钢集团许可华菱湘钢使用的上述3项商标涉及华菱湘钢的钢材系列产品，钢材产品作为大宗商品其主要用途为消费行业、装备制造业等上游的原材料。在钢铁行业实际贸易中，华菱湘钢的客户群体以企业客户为主，客户一般更关注钢材产品的生产厂家和产品质量，商标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对下游销售的影响相对较小，故华菱湘钢主要产品不存在对关联方商标的重大依赖。

### 2、华菱涟钢

根据华菱涟钢的书面说明，涟钢集团许可华菱涟钢使用的上述39项商标为防御性注册商标，报告期内未实际应用于华菱涟钢的钢材产品，上述39项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对华菱涟钢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此外，根据华菱涟钢的说明，华菱涟钢及下属子公司所生产钢材产品均使用自有商标。因此，华菱涟钢的主要产品对上述涟钢集团的39项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如上所述，湘钢集团或涟钢集团无偿授权华菱湘钢或华菱涟钢使用上述商标，且华菱湘钢或华菱涟钢对上述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同时，根据湘钢集团与华菱湘钢就上述3项商标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湘钢集团就该等商标对华菱湘钢的许可使用期限为2019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而该等商标的到期日为2029年1月13日，因此湘钢集团已授予华菱湘钢在该等商标的有效期内无偿使用的权利。而根据涟钢集团与华菱涟钢就上述39项商标签订的《商

标使用许可合同》，涟钢集团就上述商标对华菱涟钢的许可使用的期限为2005年6月23日至商标有效期届满。因此，在其取得授权的商标的有效期内，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均可无偿使用该等授权商标。

此外，华菱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其承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

综上，上述商标授权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二、标的资产使用的上述商标是否存在被提前终止授权使用的可能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根据湘钢集团与华菱湘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涟钢集团与华菱涟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在其取得授权的商标的有效期内，均可无偿使用该等授权商标。因此，除非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协商一致终止，华菱湘钢、华菱涟钢使用的上述商标不存在提前终止授权使用的可能性。

此外，根据华菱湘钢的书面说明，钢铁行业实际贸易中，华菱湘钢的客户群体以企业客户为主，客户一般更关注钢材产品的生产厂家和产品质量，华菱湘钢主要产品不存在对关联方商标的重大依赖。根据华菱涟钢的书面说明，华菱涟钢及下属子公司所生产钢材产品均使用自有商标；涟钢集团许可华菱涟钢使用的上述39项商标为防御性注册商标，报告期内未实际应用于华菱涟钢的钢材产品。

因此，除非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协商一致终止，华菱湘钢、华菱涟钢使用的上述商标不存在提前终止授权使用的可能性，不会对华菱湘钢、华菱涟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授权到期后，双方就许可使用商标的后续安排**

### **（一）华菱湘钢**

根据湘钢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华菱湘钢授权湘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1项商标，目前湘钢集团未实际使用该项商标；同时湘钢集团授权华菱湘钢无偿使用上述3项商标。

根据湘钢集团与华菱湘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华菱湘钢在其取得授权

的商标的有效期限内，均可无偿使用该等授权商标。因此，现有授权使用期限已至该等商标的有效到期日。

因此，湘钢集团虽然经华菱湘钢许可无偿使用1项商标，但其未实际使用该项商标，同时湘钢集团许可华菱湘钢无偿使用3项商标，该等安排不存在合同定价不公允问题、华菱湘钢不存在向湘钢集团输送利益的情形；现有授权使用期限已至该等商标的有效到期日。

## （二）华菱涟钢

根据薄板公司提供的资料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华菱涟钢的全资子公司薄板公司授权涟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2项商标；同时，涟钢集团授权华菱涟钢无偿使用上述39项商标。

根据涟钢集团与华菱涟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华菱涟钢在其取得授权的商标的有效期限内，均可无偿使用该等授权商标。因此，现有授权使用期限已至该等商标的有效到期日。

因此，涟钢集团无偿许可华菱涟钢使用39项商标，华菱涟钢的全资子公司薄板公司授权涟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2项商标，前述许可均为无偿许可，不存在合同定价不公允情况，华菱涟钢不存在向涟钢集团输送利益的情形；现有授权使用期限已至该等商标的有效到期日。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湘钢、华菱涟钢的主要产品不存在对关联方商标的重大依赖，上述商标授权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2、除非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协商一致终止，华菱湘钢、华菱涟钢使用的上述商标不存在被提前终止授权使用可能性，不会对华菱湘钢、华菱涟钢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商标授权行为不存在定价不公允及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现有授权使用期限已至该等商标的有效到期日。

反馈问题 18.请你公司结合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股权结构关系，全面核查上市公司与财富证券是否存在利害关系，有无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

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影响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自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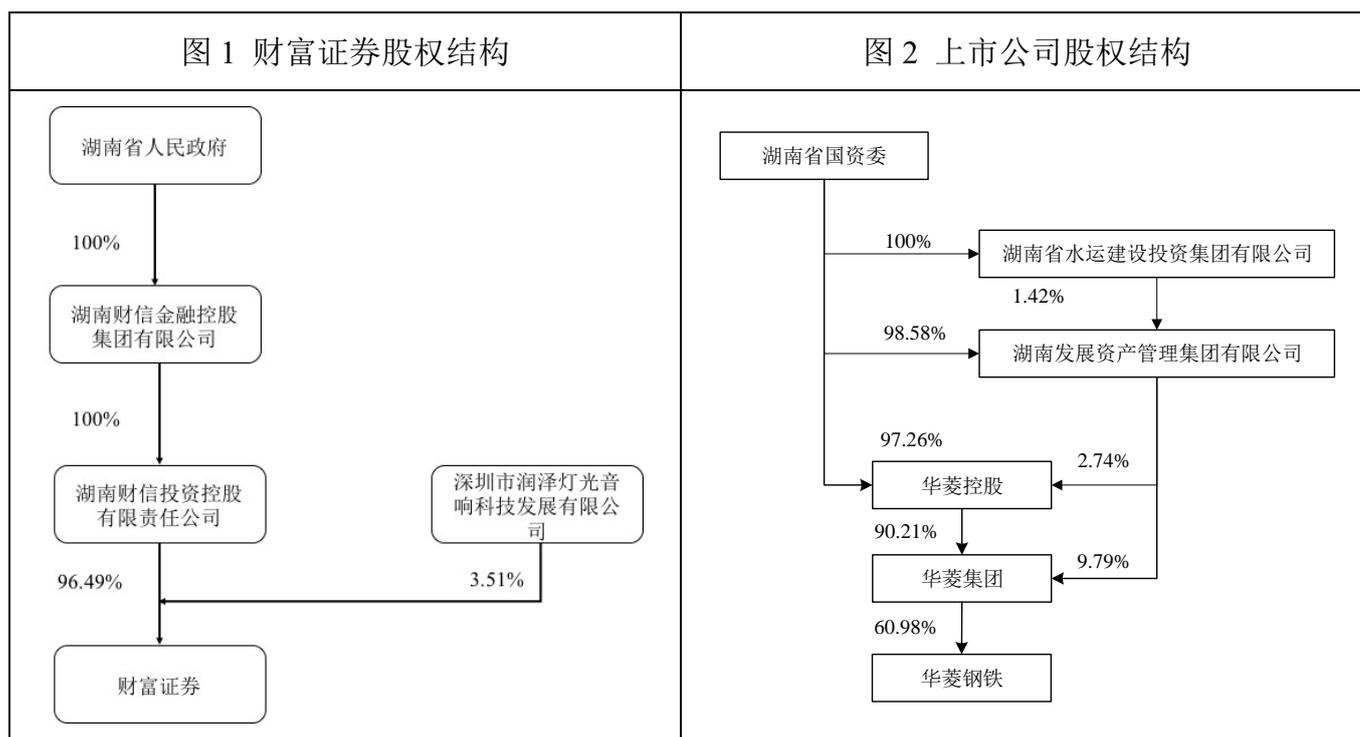
答复：

### 一、关于上市公司与财富证券之间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的分析

2018年12月，财富证券受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现就财富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时，上市公司与财富证券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分析如下：

#### （一）上市公司与财富证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财富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由以上可见，财富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与财富证券的历史股权关系

##### 1、2006年10月，华菱集团第一次增资财富证券

2006年10月，华菱集团以其所持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对财富证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菱集团持有财富证券28.09%股权。

## 2、2008年1月，华菱集团第一次转让部分财富证券股权

2008年1月，华菱集团将所持财富证券3.5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菱集团仍持有财富证券24.58%股权。

## 3、2016年7月，华菱集团第二次增资及财富证券部分股权划入华菱集团子公司

2016年7月，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富证券全部出资额无偿划转至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策投资”）；2016年9月，华菱集团以现金向财富证券增资；前述增资及划转完成后华菱集团与其子公司迪策投资合计持有财富证券37.99%的股权。

## 4、2017年10月，华菱集团及其子公司转让所持财富证券全部股权

2017年10月，华菱集团及其子公司迪策投资将其持有的财富证券37.99%股权转让至财信金控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华菱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再持有财富证券的股权。

### **（三）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菱控股与财富证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的历史股权关系**

2016年7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进行整体性调整，将其所持有的财信金控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资委下属公司华菱控股。本次划转完成后，财富证券与上市公司同属华菱控股并表范围内公司。

2017年11月17日，湖南省国资委作出《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7]421号），同意将华菱控股所持财信金控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人民政府。财信金控于2018年1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与财富证券不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 **（四）上市公司与财富证券的关联关系**

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上市公司与财富证券同受华菱控股控制；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罗桂情自2014年1月8日起担任财富证券董事，并于2018年5月22日辞去董事职务。

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2018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上市公司与财富证券视同存在关联关系。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今，上市公司与财富证券之间不再存在视同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所述，2018年12月财富证券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时，上市公司与财富证券不再受华菱控股同一控制，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罗桂情不再担任财富证券董事，前述导致上市公司与财富证券存在关联关系的因素已经消除，上市公司与财富证券不存在利害关系。

## **二、财富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影响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三）最近2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8年12月财富证券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时，财富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影响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财富证券关联方湖南华弘分别持有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菱钢管、华菱涟钢、华菱湘钢3.1527%、2.0152%、1.6208%的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根据湖南华弘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股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湖南华弘将持有上市公司2.14%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除前述情形外，财富证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湖南华弘不存在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来亦无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财富证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也未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富证券的股份。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罗桂情自2014年1月8日起担任财富证券董事，并于2018年5月22日辞去董事职务。财富证券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时，上市公司不存在选派代表担任财富证券董事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情形。

（三）最近2年财富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最近1年财富证券未向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情形。

（四）财富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富证券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的情形。

（五）财富证券不存在在本次重组中为交易对方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的情形。

（六）如上文所述，财富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可能影响财富证券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财富证券与湖南华弘虽然均为财信金控下属子公司，但各自独立运行。财富证券的投行业务部门与主营股权投资业务的湖南华弘之间已经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制度，湖南华弘独立于财富证券做出投资决策。财富证券制定了严格的防火墙业务隔离制度，在机构设置、人员、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信息分析上均实施分开管理，做到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同时，财富证券注重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湖南华弘在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控制等方面亦建立了健全而严密的管理制度和经营决策机制，确保其业务开展可以独立运作。湖南华弘作为财富证券的关联方，其业务开展完全独立于财富证券，不会影响财富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2018年12月财富证券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时，财富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影响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2018年12月财富证券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时，财富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影响财务顾问独立性的情形。

## 第二部分 法律事项更新

###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期间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发生变化如下：

####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项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4.58元/股，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股本数）

=6.41÷（1+0.4）

=4.58元/股

####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873,482.5684万元，按照前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4.58元/股测算，本次交易调整前后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的对价 (万元)	调整前发行股份 (万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 (万股)
1	华菱集团	186,265.7078	29,058.6127	40,669.3685
2	涟钢集团	338,438.7310	52,798.5539	73,894.9194
3	衡钢集团	20,548.8562	3,205.7497	4,486.6498
4	建信金融	80,055.7708	12,489.1998	17,479.4259
5	中银金融	60,042.0546	9,366.9351	13,109.6189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的对价 (万元)	调整前发行股份 (万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 (万股)
6	湖南华弘	60,042.0546	9,366.9351	13,109.6189
7	中国华融	50,034.9437	7,805.7634	10,924.6601
8	农银金融	40,027.8854	6,244.5999	8,739.7129
9	招平穗达	38,026.5643	5,932.3813	8,302.7432
合计		<b>873,482.5684</b>	<b>136,268.7309</b>	<b>190,716.7176</b>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交易对方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华菱钢铁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19年3月27日、2019年5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015,650,025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21,910,035股；前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公司已于2019年6月13日完成前述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21,910,035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钢铁尚未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 1、涟钢集团

涟钢集团现持有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187403271K）。根据该营业执照，涟钢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湖南省娄底市黄泥塘，法定代表人为肖尊湖，注册资本为85,933.011135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钢材、生铁、氧气、煤气、氩气、氮气、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发电；文化娱乐、文艺

演出、文体活动经营（限分公司）；内部报刊、电视广告发布、分类广告承办；内部有线电视广播节目制作、转播、影视播放（限分公司）；电子平台称的生产、销售；机制加工、机电维修；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及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原材料、钢渣、化工产品、贵金属销售；信息设备维修、经营；建安设计；本公司产品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境外冶金工程承包及境内国际招标、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劳务人员；公司产品理化检测。（以上项目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办理许可证或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 **2、衡钢集团**

衡钢集团现持有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185013798H）。根据该营业执照，衡钢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法定代表人为凌仲秋，注册资本为32,211.7419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汽车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三产业、钢材及其深加工产品、丙烷金属切割气、液化气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

1、华菱钢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涟钢集团、衡钢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核查期间，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一）华菱湘钢**

#### **1、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华菱湘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核查期间，华菱湘钢原下属一级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原下属二级控股子公司湘潭湘钢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华菱湘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核查期间，华菱湘钢新增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号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菱湘钢（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3,351.25 万元人民币（折合 500 万美元）	2019144866W	华菱湘钢 100%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菱湘钢持有湖南省商务厅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1900033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目前该境外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2、自有土地

根据华菱湘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核查期间，华菱湘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4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411,921.70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之“反馈问题7”之“一、相关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根据华菱湘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湘钢拥有的上述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3、自有房屋

根据华菱湘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核查期间，华菱湘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10处，面积共计5,153.43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之“反馈问题7”之“一、相关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根据华菱湘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湘钢拥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湘钢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湘潭湘钢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工商注销登记程序。华菱湘钢新增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华菱湘钢（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华菱湘钢设立该境外子公司已依照中国法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核查期间内，华菱湘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4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411,921.70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核查期间内，华菱湘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10处，面积共计5,153.43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二）华菱涟钢

### 1、专利权

根据华菱涟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核查期间，华菱涟钢新取得专利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
1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捞渣装置及捞渣机器人	201821233349.X	2018.8.1	2019.4.5	否
2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传感器固定装置	201821232974.2	2018.8.1	2019.4.16	否
3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钢坯搬运装置	201821406258.1	2018.8.29	2019.4.16	否
4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零件对中工具	201821443201.9	2018.9.4	2019.5.3	否
5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螺栓拆装工具	201821406257.7	2018.8.29	2019.5.10	否
6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棒材称重装置	201821406256.2	2018.8.29	2019.3.22	否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
7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辊子支撑装置	201821367462.7	2018.8.23	2019.4.5	否
8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轧机牌坊下阶梯垫清扫装置	201821544970.8	2018.9.20	2019.5.21	否
9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绳体润滑装置	201821233346.6	2018.8.1	2019.6.18	否
10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过滤纸输送装置	201821451832.5	2018.9.5	2019.6.28	否
11	华菱涟钢	实用新型	一种酚氰废水处理系统	201821467705.4	2018.9.7	2019.6.18	否

根据华菱涟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涟钢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业务资质

根据华菱涟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菱涟钢编号为TS3443039-2018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已于2019年5月28日取得新证，新证编号为TS3443039-2022，有效期自2019年5月28日至2022年12月21日。

综上，本所认为：

1、在核查期间，华菱涟钢新增专利11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涟钢合法拥有该等专利，该等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在核查期间，华菱涟钢取得新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 （三）华菱钢管

### 1、自有房屋

#### （1）已拆除房屋

根据华菱钢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核查期间，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2处、面积合计2,148平方米的房屋根据华菱钢管厂区规划安排已拆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	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废酸处理站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173号	852.8	工交仓储	无
2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蒸湘区大栗新村18号保卫大楼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60049号	1,295.2	工交仓储	无

根据华菱钢管的说明，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或未实际使用，面积较小，不会对华菱钢管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正在转让的房屋

根据华菱钢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核查期间，华菱连轧管出售其拥有的1处、面积462.59平方米的房屋，相关方已签署房屋出售协议尚未支付转让价款，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载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其他权利
1	华菱连轧管	华菱连轧管	海口市滨涯湖开发区汇宇花园D4座第8层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J001386号	462.59	住宅	无

## 2、专利权

### (1) 新增专利的情形

根据华菱钢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核查期间，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2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
1	华菱钢管	发明	具备高强度高韧性及抗SSC性能的无缝钢	2017104726393	2017.6.20	2019.6.21	否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
			管及制备方法				
2	华菱连轧管	实用新型	烧嘴装置	2018217286921	2018.10.23	2019.7.2	否

根据华菱钢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钢管或华菱连轧管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新增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根据华菱钢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核查期间，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2项专利授权他人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备注
1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一种螺距为每英寸四点五牙的石油管螺纹连接结构	201020572288.7	2010.10.22	2011.5.18	无	2019年2月22日授权重庆新泰机械有限公司，许可类型为非独占许可，授权有效期 2019.3.4-2021.3.3。
2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油管螺纹连接结构	201620901592.9	2016.8.19	2017.2.8	无	2019年2月22日授权重庆新泰机械有限公司，许可类型为非独占许可，授权有效期 2019.3.4-2021.3.3。

### (3) 终止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根据华菱钢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钢管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2项专利终止授权他人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备注
1	华菱	实用	气密封的锯	201020144315.0	2010.3.26	2011.1.19	无	终止授权深圳威晟石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备注
	连轧管、华菱钢管	新型	齿形螺纹接头及采用该螺纹接头的油套管和接箍					油管材设备有限公司使用
2	华菱钢管	实用新型	一种螺距为每英寸四点五牙的石油管螺纹连接结构	201020572288.7	2010.10.22	2011.5.18	无	终止授权深圳威晟石油管材设备有限公司使用

### 3、行政处罚

根据华菱钢管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华菱钢管安全生产事故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因华菱钢管720分厂热轧作业区在吊运周扎机机架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作出（湘衡）安监执罚单[2019]FLX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华菱钢管处以29万元罚款。根据华菱钢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华菱钢管已经缴纳该项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根据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核查期间内，华菱钢管及其下属子公司拆除2处、面积合计2,148平方米的房屋；出售1处、面积462.59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核查期间内，华菱钢管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2项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钢管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该等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核查期间内，华菱钢管终止授权深圳威晟石油管材设备有限公司使用其2项专利；授权重庆新泰机械有限公司使用2项专利，许可方式为非独占许可，授权期限为2019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该等专利的授权许可事项不会对华菱钢管的专利权属、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核查期间内，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华菱钢管安全生产事故被主管部门处以29万元罚款，华菱钢管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根据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华菱钢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华菱节能

华菱节能唯一股东涟钢集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如下股利分配方案：华菱节能2019年1月至5月实现净利润8,576.69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59,740.58万元，根据《公司法》及章程规定，向股东涟钢集团分配现金股利58,000.00万元。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重组评估基准日至华菱节能依照法律和法规分别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以下简称“交割日”）期间，华菱节能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涟钢集团享有或承担。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对标的股权开展专项审计，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由华菱钢铁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

华菱节能上述利润分配安排未违反《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利润分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将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后续华菱节能交割审计时予以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华菱节能上述利润分配未违反《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利润分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将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后续华菱节能交割审计时予以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傅扬远 \_\_\_\_\_

柳卓利 \_\_\_\_\_

2019年7月30日